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更換合規顧問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的負責人員有所變動，滙富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本公司與滙富已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智富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智富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名譯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主席)

李依澐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